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1年5月21日，公司将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均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其中：

1. 129台设备分类打包为18个标的，在公告期间共有9个标的（共包括39台设备）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1年6月22日网络竞价成交，评估值合计226.08万元，成交金额合计308.18万元。2021年6月23日-6月25日，公司与各标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6月29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在公司与各受让方完成了设备交接后，大连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9月8日向公司拨付了308.18万元设备转让款。对于未成交的9个标的（共90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249.70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将最多延长40个周期。

2. 大重宾馆、大起宾馆资产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均未能成交。其中大起宾馆资产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最多延长40个周期；大重宾馆资产于2021年7月15日降价1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二次挂牌，挂牌底价为5,633万元，至2021年8月11日挂牌期满后，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入二次挂牌的延牌阶段，最终于2022年3月9日以5,633万元的价格确认成交并于2022年3月24日与受让方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重宾馆土地事宜的处理及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办理。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以及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3、2022-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挂牌公告的交易条件，至2022年5月7日期满，上述首次挂牌延牌的9个标的（90台设备）及大起宾馆资产最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公司与大连产权交易所沟通确认，本次挂牌事项期满自行终止。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大重宾馆土地事宜的处理及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办理，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